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司調字第2103號

聲 請 人 陳昆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加全等間聲請  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  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  
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調解者，乃法院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，勸導兩  
造為息爭之合意，以避免訴訟之程序。亦即，當事人可利用  
調解程序解決紛爭，避免冗長繁複之訴訟程序，達迅速息訟  
止爭之目的，然其前提仍以其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  
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能調解或有調解必要或  
調解有成立之望者，始合於民事訴訟法訂立調解程序之規範  
意旨（本院111年度中事聲字第1、2號等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  
通知相對人等表示有無調解意願，該等通知均已合法送達相  
對人等，然相對人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收受通知後迄未  
表示有調解意願，相對人曾加全則具狀表示無須調解，此有  
民事陳報狀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按，是以本件相對人等既無  
調解意願，則本件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，揆諸  
首揭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巫明陽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債務人未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，債權人得提出本調解筆錄為  
03 執行名義，逕向法院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5 書 記 官 黃于容